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拟注册永续中票的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永续中票由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我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拟为我司上述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

由于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3.32%股权，是我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晖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 /2018 年	34,398,614.24	6,570,951.19	7,447,197.05	285,739.71
2019 年 1-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39,384,701.06	7,231,776.11	3,292,460.92	240,136.93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华通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拟向地产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如中交地产未能按期归还永续中票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华通公司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2、如中交地产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一切损失由华通公司承担。3、本反担保函自华通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我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我司及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501,060 万元，占 2018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219.28%。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391,607.29 万元，占 2018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171.3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3 月 30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4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48 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49 号。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汇公司”)和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均为我司控股子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安排嘉汇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0,000 万元(其中 33,000 万元为到期续借，7,000 万元为新增借款)，年利率 8%，期限不超过 2 年。由于接受资助方嘉润公司系我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提供资金构成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曾伏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902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我司持股比例 7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持股比例 30%。

经营情况：嘉润公司正在对重庆市中交漫山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末 /2018 年 1-12 月	270,084.10	2,462.64	42,210.48	642.16	543.47
2019 年 1-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87,686.12	12,527.49	48,412.83	13,425.28	10,066.75

嘉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润公司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 年度我司为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60,000 万元。

三、嘉润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981.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8 层

成立时间：1985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文

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矿产品、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张、轻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房集团与我司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是我司关联方。

由于中房集团同时也是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东，所以本次无需按其持有嘉润公司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注：嘉汇公司股东构成为：我司持股比例 40%，中房集团持股比例 3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安排嘉汇公司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嘉润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嘉润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嘉汇公司本次对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由于同时持有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权，本次未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我司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嘉汇公司对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由于同时持有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权，本次未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中交地产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16,741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403,593 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3,148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科新材”)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调整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82D)	7,500	2020/3/13	2020/9/7	3.75%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86)	1,160	2020/3/13	2020/9/7	3.7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0/3/13	2020/6/11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168	1,000	2020/3/19	2020/6/19	3.70%	保本浮动型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05	2,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05	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合计			19,66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备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75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9%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9,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89)	3,628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02 日	3.65%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900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3.2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9,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82D)	7,500	2020/3/13	2020/9/7	3.75%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86)	1,160	2020/3/13	2020/9/7	3.7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0/3/13	2020/6/11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168	1,000	2020/3/19	2020/6/19	3.70%	保本浮动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05	2,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05	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分别为 5,060 万元和 27,5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3、《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4、《宁波银行申购回执》；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7、《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申请表》

8、《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提交的《关于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增持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协鑫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及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积极应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资本市场的消极影响，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此协鑫集团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协鑫集成，证券代码：002506)。协鑫集团承诺，凡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净买入协鑫集成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协鑫集成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协鑫集团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公司股票，其在 12 个月后仍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协鑫集团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计算亏损日收盘价)* 补偿的股份数。注：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计算亏损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孰低为原则，每位员工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设上限；如在计算亏损日收盘前曾卖出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低于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则补偿股份数为在此期间的历史最低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计算亏损日

若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协鑫集团一次性补偿员工当日收盘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应在买入日期当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2-69832889，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申报买入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后续遗漏补偿的(如涉及补偿事项)，将不予以补偿。

4、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5、补偿的时点

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本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协鑫集团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协鑫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304 人。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本次增持倡议期间属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敏感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六、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协鑫集团的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倡议人履约风险

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倡议的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增持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计划持续时间为一年(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每位员工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设上限，并设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时间较短、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具备本计划中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控股东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4,77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874,3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3%，占公司总股本 36.88%。

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了资信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等方面的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其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合规披露其股份质押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